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746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兒 童 甲（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附代號姓名對照表）

法定代理人

兼相對人 乙（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附代號姓名對照表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延長安置於適當場所至
民國114年1月4 日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係相對人乙於甲之外祖母家中產
下，乙有多次毒品前科，孕期期間未規律產檢，且甲經醫療
檢驗及觀察受甲基安非他命影響，出生時戒斷症狀為3 分，
另甲有左側唇顎裂狀況，加上體重過輕狀態，出生後於小兒
加護病房觀察治療。甲之祖母癱瘓、祖父過世，甲之外祖母
表明因甲健康狀況不佳無力照顧，甲之兄21歲無協助照顧甲
之意願。聲請人遂於民國113 年4 月2 日起將甲緊急安置於
適當場所，並獲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3 年10 月4 日止。

甲目前接受安置機構穩定照顧，並獲專業醫療團隊完善治療
規劃，然乙與甲之生父工作不穩定，並以旅社為住所經常變
換，乙更於113年6月26日說明欲出養甲，且無意安排親子會
面。另甲之生父明確表示無認領意願，甲之家庭現階段無適
當親屬可資協助照顧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並穩定身
心，爰依法聲請准自113 年10 月5 日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
置3 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
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影本、診斷證明書影本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98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幼，尚無自我保護能力，需成人保護照顧，然乙有多次毒品前科，乙與甲之生父工作及住所均不穩定，且乙欲出養甲，而甲之生父亦無認領意願，渠等顯然無法提供甲安全妥適之成長環境，目前又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。參以乙表示同意延長安置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。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安全及身心健全，如不予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高建宇